

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

敦煌漢簡編年考證

饒宗頤 著
李均明

泰國華僑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
香港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 合作研究叢刊

——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

敦煌漢簡編年考證

饒宗頤 著
李均明

泰國華僑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 合作研究叢刊
香港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

新文豐出版公司 印行

声 明

对书中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台湾主权立场的内容词句一律不予承认

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办公室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台一版

敦煌漢簡編年考證

精裝一冊 基價 6.0元
平 4.0元

著 者：饒 宗 頤 · 李 均 明
發 行 者：高 本 釗
發 行 及：新 文 豐 出 版 公 司
印 刷 所

公 司：臺 北 市 雙 園 街 96 號
電 話：3 0 6 0 7 5 7 · 3 0 8 8 6 2 4
門 市 部：臺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一 段 20 號 8 樓
電 話：3 4 1 5 2 9 3 · 3 4 1 5 2 9 4
台 北 郵 政 3643 信 箱
登 記 證：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649 號
郵政劃撥：0 1 0 0 4 4 2 6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79680001 (精)
79680002 (平)

1996.10.21.

中圖公司

¥ 134.77.

No. 0029659

作者簡介

饒宗頤，字固庵，號選堂，一九一七年生於潮安。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博士、法國高等研究院首位榮譽人文科學國家博士。歷在印度班達加東方研究所、法國遠東學院及國立科學中心研究院研究，中央研究院史語所研究教授，香港大學中文系教授，新加坡大學中文系、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講座教授，耶魯大學研究院、法國高等研究院客座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及中國文化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香港大學中文系榮譽講座教授。饒氏兼綜文、史，工書畫，治學多闢蹊徑，著作等身。一九六二年獲法國漢學儒蓮獎，又於一九八〇年被選為巴黎亞洲學會榮譽會員。近歲兼任泰國華僑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院長、中山大學榮譽教授兼中華文化研究中心名譽主任暨其他大學顧問教授、重要學術機構顧問等職不盡錄。

李均明，一九四七年生於印尼邦加島，祖籍廣東博羅，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古典文獻專業。曾參加銀雀山漢墓竹簡、睡虎地秦墓竹簡、大通上孫家寨漢簡、居延漢簡、張家山漢簡等的整理研究工作。編著《孫臏兵法譯注》、《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散見簡牘合輯》、《漢代屯戍遺簡法律志》等書。曾任文物出版社編輯、日本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客座研究員、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訪問研究員，現任中國文物研究所文物古文獻研究部主任。

本書提要

本書為編年體簡牘史料集，收錄敦煌出土之兩漢簡牘中能確定具體年代或年代範圍的簡文凡五百餘例，按年代早晚次第排列。年號簡上限為漢武帝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下限為漢桓帝永興元年（公元153年）。釋文均經編者據有關圖版校定。每一簡例或若干簡例之後附有按語，主要闡明校正簡牘釋文、確定簡牘年代（或年代範圍）的緣由，又解析簡牘的具體內容。歷年出版之簡牘書籍甚多，但以編年形式編排者尚屬首次，編者嘗試為之，力圖發掘簡牘應有的史料價值，促進簡牘研究的深入開展。

凡 例

(一)本書以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為底本（中華書局1991年6月版），簡稱《敦》，釋文之末保留該書所用簡號，釋文之前加新編順序號（能確定原屬一冊的若干簡則用一個順序號），以便引述查閱。

(二)本書為編年體，按年代順序排列。主要收錄有年號及能確定具體年代之簡例，不少能斷定大致年代範圍的簡文亦頗具參考價值，則以附錄形式歸入相應年號簡之後。

(三)本書簡牘釋文均經校定，凡與《敦煌漢簡》釋文異者則在按語中說明，按語還包括對簡文內容的考證。

(四)簡牘釋文中筆者所加符號有：

□ 字跡模糊未能釋定者，每字一：「□」。

…… 字跡模糊，字數亦未能確定。

▣ 原簡斷折處。

回 封泥印匣槽。

(五)按語中引用之主要簡牘資料及其簡稱：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版，簡稱《新簡》。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上、下），文物出版社1987年1月版，簡稱《合校》。

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文物出版社1990年7月版，簡稱《散》。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1 月版，簡稱《釋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78 年 11 月，簡稱《秦簡》。

史與禮

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總序

(一)引言

吾國人習慣，時間觀念特強，屈原自言庚寅以降，孔子生辰，歷來論者只差一日。非如印度之含糊恍惚。詩聖 Kalidasa 的年代，考證家差距可有千年之譜。殷代已習用六十甲子以紀日，循環往復而不間斷，且極強調春（蕓）、秋（穠）二季。故古代史書，魯春秋與百國春秋之記事，大都「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杜預稱：「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自汲冢所出紀年，暨晚近出土之雲夢大事紀，莫不皆然。史家注重紀時，為吾華史書傳統之特徵，謂之為編年一體。溫公之著通鑑，即援春秋之遺規而發展為新體製者也。

(二)莫繫世說——太史公書與禮家言

《舊約·創世紀》記洪水以後，諾亞三個兒子的後裔（第十章），又詳述閃族的系譜（第十一章），足見古代希伯來人的譜學萌芽甚早。

中國譜牒記錄，遠在三代已相當成熟。司馬遷在《五帝本紀》中說：「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又云：「余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帝繫姓》，彰矣。」二篇文字都保存於《大戴禮》（及《孔子家語》）的《帝繫姓》和《世本》之中，又有許多小出入地方，是古代譜學最原始材料。清代儒者或以為非聖人之言，事實不是完全没有根據。司馬遷《三代世表》，記載夏殷世系，全部加以採用。自甲骨出土以後，證明殷代自上甲以下，大體完全可靠。

禮書屢稱及「世」與「繫」，《周禮·春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鄭玄注云：鄭司農（衆）云：「志，謂記也。春秋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史官主書，故韓宣子聘於魯，觀書太史氏。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定之。瞽矇諷誦之。……故書奠為帝。杜子春云：帝當為奠，奠讀為定，書帝或為奠」。周禮古文作「帝繫世」。陸氏釋文：「奠音定」奠亦訓定，三字音義相同。其另作帝者，章太炎云：「說文：帝，諦也。諦，審也。詩傳曰審諦如帝，則『帝繫世』者，謂審繫世也」。意思是說很審諦地來定「世」與「繫」，這正表示紀錄世繫要非常謹慎與負責。世與繫是二件事，魯語：「工、史書世」。工指臣工，謂工祝一類官員，史是負責記錄之人物，特別《周官》所述之小史，奠繫與世，即是他們之任務。

今考之甲骨刻辭，所見史吏甚繁，有王史、寤（寢）史、大史、三大史、小史及東西、南、北四方史等名目。茲摘舉大史、小史辭句如下：

大史：

壬辰卜，旁貞：立（蒞）三大史，六月（《合集》5506）

貞：亩（惟）大史夾令，七月（《合》5634）

己卯，卜貞：亩大史（《小屯南地》2260）

小史：

亩小史（《合》32835）

□卯卜貞：小史（《南地》2260）

雖卜問的內容不詳，但顯然有小史一官職，故殷代先公先王世系在卜辭中見到的非常完整，和史公據帝繫所追記者大體吻合。由於殷時有正式負責世繫專門官吏之小史，所以記錄非常審諦，可證周官所言的小史，是可信據的。所謂奠繫世意思是審諦地去釐定世系，這有如後代禪宗燈譜之慎重處理。古代有這樣的專職，應該說是譜牒學的萌芽。大英博物院藏殷代巨骨有倪家譜一版，是其著例。

《帝繫》一篇，雖然有不少神話意味，但近年出土新史料，像湖北包山楚簡記著：

□禱楚先老僮、祝融、婁囂（熊）各兩牀，高祭。

老僮顯然是楚人的先世。《帝繫》上說：「顓頊娶於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與山海經郭璞注《世本》：「顓頊娶於滕墳氏，謂之女祿，產老童。」完全一致。老童之名，《山海經·西山經》云：「騶山，神耆童居之。」郭注：「耆童，老童，顓頊之子。」《史記》〈楚世家〉言：「高陽生稱，稱生卷章。」裴駟《集解》引譙周云：「老童即卷章。」證以包山簡之老僮，則以作「老童」者為是，耆童與卷章乃形相近致訛，由老童之見于楚簡，可見帝繫所說之可信。

小史之責為莫世繫，世與繫是二件事，世可以說是譜牒學，繫是姓氏學，二者在中國後代有極豐富之材料，發展而成為專門之學。由於自春秋以來「世」是王室的主要教材。《國語》〈楚語〉：記申叔時說道：「教之『世』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賈誼《新書》〈傳職〉：「教之語，使明上世，而知先王之務。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故志即是《周禮》鄭注所謂「志」。使人從過去歷史中取得教訓。唐柳芳族譜總論云：「氏族者，古史官所記也。昔周小史，定繫世，辨昭穆，故古者有世本。」（詳茆泮林輯本）今觀《世本》之帝系篇，記諸帝王子孫相繼相當翔實。《史通》〈書志篇〉：「『周撰世本』，式辨諸宗。又《雜述》：「世本辨姓，著自周室。」《世本》另有〈姓篇〉，下至東漢王符的《潛夫論》特立〈志氏姓〉一篇，這些都是姓氏學的經典材料，不必具述。

司馬遷對古代譜牒之書，持極慎重態度。他在〈三代世表序〉上說：

余讀課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

可見他所看到的資料，是多麼歧異而混亂，雖然有年數，但各說完全

不同。他又在〈十二諸侯表序〉說道：「曆人取其年月，數家隆於神運，譜牒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由於過於簡略，無法盡信，故對於曆人、數術之說，不能採用，惟有割愛。他只采取世繫部分，所以〈五帝紀〉即根據帝繫而寫成。其慎重態度正值得後人師法，談譜牒的來源，是不可不加以注意的。

自秦人以水運自居，漢初五德所屬，諸多爭議，人各為說。丞相張蒼著《五德之書》且有《曆譜》。《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云：「漢相張蒼譜五德」是其證。索隱云：

案張蒼著《終始五德傳》也。

此事史記丞相傳不載，但揭其與公孫臣論漢非土德事。由史公不采曆人之說一事觀之。雖張丞相之曆譜，史公亦摒而不錄。章太炎謂：「《十二諸侯年表》所繫，有左傳所未詳者，或得之張蒼《曆譜》。」則仍有待於尋繹也。

又古史荒邈，戰國以來，諸子各家均盛道伏羲、神農、黃帝。茲揭其事如次：

①法家：

《商君書》首篇《更法》云：「公孫鞅曰：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

《趙策》二：趙武靈王欲用胡服，群臣以為不便。王獨曰：「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宓戲、神農教而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觀時而制法。」即沿用商鞅之言。

②道家：

《楚帛書》：曰故□奮電戲（伏羲），出自□霆，厥□魚魚，□□女（如），夢夢墨墨，亡章弼=，□每（晦）……風雨是於（謁）。

《文子·上禮》：「及世之衰也，至於伏羲氏，昧昧慰慰……及至神農、黃帝，覈領天下，紀綱四時，和調陰陽」

《淮南子·俶真訓》：「及世之衰也，至伏羲氏，其道昧昧芒芒。……乃至神農、黃帝、剖判大宗，窾領天地……提挈陰陽。」

③儒家：

《易繫辭傳》：「古者戲是（氏）之王天下也，……口戲是（氏）没，神戎（農）是作，……神戎是没，黃帝、堯、舜是作。」（馬王堆寫本）

孔安國《尚書序》：「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

揚雄《羽獵賦》：「或稱羲、農，豈或帝王之彌文哉？」（成帝永始三年上）又《解難》：「是以宓犧之作易也，緜絡天地，經以八卦。」

馬王堆本神農氏作神戎，與銀雀山簡孫臏兵法相同，諸「氏」字皆借作「是」。

上列法、道、儒三家之書，論到遠古聖哲，都在黃帝之前凸出伏羲、神農二代。伏羲又作蠲戲、宓戲（《趙策》），只是字形之異，足見自春秋秦孝公以來，伏羲神農之名久為人所共識，其事遠在大戴禮《五帝德》成書之前。太史公於慮犧之事，非無所知。其《自序》云：「余聞之先人曰：慮犧至純厚，作易八卦」。而其論次《五帝本紀》以為「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摺紳先生難言之。」乃獨取宰予問《五帝德、帝繫姓》，而摒伏羲、神農而不書，取顓頊而遺兩昊，本《魯語》及《祭法》舉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五人為一系列；史公蓋用禮家言，此與劉歆《世經》依《易·繫辭》以伏羲、神農、黃帝先後相繼大異其趣。《繫辭傳》一向被目為漢人所作，今馬王堆本已出土，顯為戰國以來之撰著。《荀子·成相篇》言：「文武之道同伏羲」此亦儒家對伏羲讚美之語，足與易傳相表裏，顧史公皆棄而不論，獨取孔子所傳之「五帝德」，雖不免於泥；其是非曲直，仍有待於論定。而其墨守禮家之說，於古史持極矜慎之態度，異於向歆父子及班固，則昭然若揭矣。

（三）史以禮為綱紀

史所以紀人事，故史必以禮為其紀綱。《荀子·大略篇》歷舉諸

禮之種別，而稱「禮以順人心為本；故亡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陳夢家敍「武威漢簡」，因謂「禮經」一名出於荀子。實則《左傳》隱十一年已言：

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劉文淇以為杜預注之五十凡即是禮經，周公之所制也，出於周之舊典。則殊乏根據。今按「禮經」二字但指禮之大經，不必遠溯周公之舊章，更不必是後代所釐訂之五十凡。隱十一年譏桓王之失鄭云：「愆而行之，德之別也，禮之經也。」又言「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明禮經皆當書於策。不合書法則不書之。禮之經，與德之則互相繫聯，禮之經即以德為其基礎，下以順人心，上以合天時者。《禮器》云：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為禮之大經，禮之大倫。

又云：

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大戴禮·本命》云：

女者，如也，子者孳也。好者言如男子之教，長其義理者也。故知「義理」一詞，實本諸禮。禮有時順、體、宜、稱諸涵義，「順」是其中之一項，制禮要以行為恰當合理為主體。《禮運》言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為「大順」，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則為順之實。發揮禮裏面「順」之道理，更進一步。

故禮者實為「理」之同義詞，故曰「禮，理萬物者也。」《喪服四制》云「理者，義也。」行而宜之之謂義。人能主忠信，禮之本基已立，發揮而為事業，處處合於義理，可謂禮之文彩充分表現於外，故「禮器」謂「義理是禮之文」。宋人講義理之學，揆之禮經本旨，

實指禮之文采光華在行為上有真切著明之成就，非謂抽象空洞之理論，所重在行而不在知。禮所謂「無文不行」，即謂其人之行動於義理不合，無足觀采者。由此一義之理解，更可認識「博文」「約禮」二句之真義，實與春秋有密切關係，太史公引董子云：「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鄭志》云：「春秋經所譏所善，當按禮以正之。」劉文淇批語：哀十四年疏稱賈逵、服虔、穎容皆以為孔子修春秋約以周禮。春秋是據禮來判斷是非，春秋之義法即是約禮的事例。「義理為禮之文」，明乎春秋列舉之事例，便可取得博文之實效，所謂博文之「文」，實際是禮所表現的「美」——包括忠信的內美與行為的外美，皆道德禮法之事。《周語》云：「以文修之」，韋昭注：「文，禮法也」，一般以文采或廣泛之文化說之，遠非孔子之原意。故知博與約二者乃春秋宣喻表達之手段。史原於春秋，必以禮為依歸，此「禮經」一義之真精神，《禮器》所以稱之為「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也。

司馬溫公於《通鑑》中所建立之史理，即以禮為核心。代表其書法之精義，莫如開宗明義一章，論析三家分晉一事，其言曰：

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卿大夫是也。……天子之職，莫大於禮。夫禮，辨貴賤，序親疏，裁群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

溫公論正名之重要，且認講禮是天子之天職，天子失職，由於不能正名分。晉三卿竊權，周王不惟不能誅之，且從而反命之為諸侯，是助長其惡也。《通鑑》一書所以肇始於三家分晉，即為謹名分以立史之鑑戒。溫公於此事有禮亡之嘆，指出三晉之列於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周天子自壞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斬，過在周天子，言之十分沈痛：「謹名分」僅為禮之一端，其惡果竟造成天下以「智力相爭雄長」之局面。其對最高統治者責備之切至，不以其位高而有所寬假，洵可謂盡史官之職。孔子作春秋為人君說法，使政治家及所謂領

袖者知所鑑戒，此即為中國史學之精神所在。

春秋一書目的在於聳善抑惡。此說之傳統由來已久。西周史官勒銘之《史惠鼎》云：

「惠其日就月匡（將），裨化誼（惡）□〔臧〕。」

降及楚國申叔時云：「教之春秋以聳善抑惡焉。」（《國語·楚語》）以後賈誼《新書·傳職》亦言「或稱春秋，而為之聳善抑惡，以革勸焉。」莫不諄諄懸為誥誡。足見春秋之功用，非全為記錄史事而已。以之視為單純記錄史迹之史書，分明過於看其表面，殊不切於實際，而漠視春秋之深層意義。

「綱紀」一詞，文子已言「紀綱四時」。西漢人更恆言之，首推陸賈。匡衡疏謂「孔子論詩以關雎為始，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史記外戚世家》）。而劉歆更論綱紀之宇宙義，其《鍾律書》云：「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日月初纏，星之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發揮天文之綱紀以配音樂，律呂賴以形成。（見《漢書律曆志》）又揚雄《法言》亦論綱紀云：「或苦亂，曰：綱紀。曰惡在於綱紀？曰大作綱，小作紀。」（《先知篇》）降及東漢《白虎通》言三綱六紀，云「何謂綱紀？綱者，張也，紀者，理也。大者為綱，小者為紀。所以張理上下，整齊人道也。」此即引申揚子雲之說。禮之文為義理，說見於《禮器》，王莽亦言義理，天鳳四年六月，授諸侯茅土於明堂曰：「予制作地理建封五等，考之經藝，合於傳記，通於義理，論之思之，至再至三。」可見「義理」一義，漢人皆已習用之，而其原蓋本諸禮，非至宋人始揭櫫之。

馬王堆漢墓出土古佚書有《九主》一篇，據《殷本紀》說，蓋伊尹為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是篇依以立說。《九主》之中所肯定者為能法天地之則之法君，自餘八者，為專授之君、勞君、半君、寄主及破邦之主、滅社之主各有其二，通稱曰八商（謫）。商之言謫，所以責其過也。上代之立言者於人主譴責，不遺餘力，敢為犯上不諂之

論，《九主》斯篇，尤其翹楚者。文中提出天乏（範）、天綸二義其言曰：

禮數四則：立法天，佐法地，輔臣法四時，民法萬物。此謂法則。

禮數四則曰天綸……謂天之命四則，四則當□，天綸乃得。所稱禮數四則為天綸，按「綸者，倫也，作之有倫理也」。（《釋名·釋采帛》）此與《禮篇》所稱「禮之大經，禮之大倫」，其義固無二致。禮必合乎天時，設於地理，大與天同義，天綸正猶大倫也。《九主》篇之思想，循正名之旨，斥人君之失，亦足垂千古之鑑戒，雖文中時滲入法家思想，禮與法固有共通之處，其述禮數四則，亦本諸禮以立論。

史不能離乎禮，禮可以釋回邪，增美質，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松柏之有心，（見《禮記·禮器》）吾華重人學，史紀人事，必以禮為綱紀，此溫公之歷史哲學，以禮字貫串整部歷史，其說所以歷久而不磨者也。

(四)本書之編撰

近人治史、過於重視史料，寢假有史學即史料學之論。益以頻年地不愛寶，新資料之出土，如瑤珠璇玉層出不窮。人競趨於新奇事物之探索，史之舊義，淪胥以溺，幾無人過問。談史者重迹象而輕義理。前代「義理為禮之文」之勝義，久已闇晦而不彰。竊為此懼。余嚮者有撰寫「史理學」之擬議，而未遑著筆。惟念甲骨、簡牘以至吐魯番文書、敦煌寫卷，皆近人所重視之史料也。所記大都叢脞委雜，散乏友紀。究一事，窮一名，著論者衆，殆如秦近君說字累萬言不能自休，葉彌茂而本攲乖，是強其柯枝，而弱其幹也，顛倒之甚！學者終難以原始要終，得其條貫。自非繫年排比，使如散錢之就串，雖窮年累月，將何以別同異、紀遠近、而觀其會通耶？

爰擬依溫公之例，發奮為《出土史料繫年長編》，鳩合同志，協

力從事，期以數載之力，勉奏膚功。余既忝任泰京崇聖大學中華文化研究院，兼主持香港中文大學敦煌吐魯番研究中心兩機構，遂以此計劃商之鄭午樓博士，承其鼎力支持，因合兩處人力，博稽群籍，為通鑑編年之續貂，冀作乙部叢殘之掇拾，俾山巖屋壁之遺珠，得如斷爛朝報之可讀。明代修永樂大典，分韻依字，雜鈔各書，史籍佚著，賴以徵存，《舊五代史》即從大典輯出，實尚有未盡善處。（陳尚君說）僻書如《數類》，見《大典》「隊」字號，記王莽六隊大夫，（卷 15140 八隊）「郊」字號，記明帝五郊之制。（卷 5453 十四爻）零縑斷簡，殊為可珍。又若「沙」字號「沙州」下，只引《宋會要·蕃夷志》、《文獻通考》、《十道志》、《舊唐書地理志》及《資治通鑑》宣宗大中五年張議潮來降一事，如是而已。返觀敦煌石室所出文書，汗牛充棟，彌見《大典》所錄之貧乏。今人眼福大勝前人，故補輯之舉，洵不容緩。加以簡帛文書，仍歲間出，自當詳為論列。或於乙部之業，不無微勞。敢謂典冊之淵林，庶幾編集之先務，入海算沙，成書有待，而發凡起例，殆猶王磐所謂「期於適用」而已。乙亥皋月，饒宗頤。

前言

治漢簡當先通文例、明假借、審制度、稽名物，嫻熟史、漢常用字彙、慣語，以定其句讀，其效果自然與尋常不同，試揭數例論之：

漢人書儀，至今尚無人加以整理，其習用語句如「甚苦……」之類，見於漢文帝與趙佗書云：「皇帝謹問南越王，甚苦心勞意。」漢簡頻見「甚苦官事」、「甚苦事」、或「甚苦……事」，如《敦煌漢簡》（中華書局一九九一年版，以下簡稱《敦》）九三三：「良善苦官事」即沿用文帝句式。其誤「甚」字為「善」，蓋出於不諳文例之故。又如「出……給……」為漢代文書支出賬之常用語，若《敦》九四一：「出穀九十七石二斗 給廩莫府馬食」、《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以下簡稱《合校》）四三三·三，四三三·三二：「出六卷以給肩水卒」、《合校》一六一五：「出賦錢八萬一百 給佐史八十九人十月奉」，以此例之，出穰麥一類記錄，若《敦》三一二：「出穰麥九斗 以牧卒□□二月食」、三一三：「出穰麥一斛八斗 以牧卒麥永三月食」、「出穰麥一斛八斗 以牧卒耿咸三月食」，諸言「以牧卒某三月食」句，「牧」必為「給」之誤，漢時常見統計習語「與此」一詞，如《合校》一三三·二一：「與此五千五百廿束」、一四三·三，二一七·二四：「與此三千二百丈」。據此考察《敦》一七三二：「壬戌四人作壘二百六十，率人六十五，一人病。其此四千四百六十五」、《敦》一八五八：「□□□□其卅萬二千三百卅束」，顯然「其此」二字應作「與此」，「其卅」亦同應作「與此」，「卅」乃「此」之形訛。故非深通文例不能領會及此。又若漢時下行文書慣用「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一語，如《敦》一五八〇：「……三月癸酉，大煎都候嬰下厭胡守土吏方，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合校》一〇·